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从这七个方面着力

编者按 近日召开的市委农村工作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全市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形势，对今年及“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会议提出，要在乡村产业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乡村建设、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治理七个方面下功夫。这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奋力开创我市“三农”工作新局面提供了路线图。如何更好地让这七个方面落地见效？重庆日报约请七位专家学者进行了解读。

以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尹希果

近日召开的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做优农业品种品质品牌，加快农业“接二连三”，建强现代农业园区。产业兴旺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和工作重点。只有实现乡村产业的全面振兴，才能保持乡村经济发展的旺盛活力，为乡村振兴提供不竭动力。要通过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各方面的优势力量，实现聚合反应，产生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以数字技术融合发展为突破口，实现乡村产业升级。以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新机遇。重庆要整合已有分散的农业信息资源，建立市级农业农村大数据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农村电商整体水平，为我市数字农业发展奠定基础。要围绕数据资源建设、核心技术能力研发和应用产品开发，打通农业产业链，实现从精准生产到智能销售各个环节节省成本、提升效率，推动农业数字化升级。要以国家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为依托，设立智慧农业示范园，集中展示智能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带来的乡村产业新优势。

以农产品品牌共建共享为纽带，实现乡村产业链附加值提升。借鉴浙江“丽水山耕”模式，以“巴味渝珍”公共品牌为统领，融合已有的“涪陵榨菜”“永川秀芽”“巫山脆李”等地标品牌，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实现从基地建设、产品生产到品牌创新的一体化运营。要实施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塑造工程，建立线上线下、国际国内品牌农产品营销推广体系，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品牌。要加强对品牌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与支持力度，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对品牌建设成绩突出的各类经营主体实行动态奖补政策。要建立健全“渝字号”农产品品牌的标准体系、评价体系与监管保护体系，保障品牌农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以农业园区建设为示范，实现产村景一体化联动发展。通过总结已经获批的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的成功经验，形成可复制的建设模式，构建国家级-市级-区县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体系，推动我市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形成新格局。要联动美丽乡村建设、田园综合体建设、文旅农旅发展，构建特色农业产业、特色农业景观与特色宜居村镇一体化联动发展、相互促进新模式。要依托我市庞大的消费群体，众多星级旅游景区、特色农业产业带、特色古镇、民族民俗文化等资源，深入实施农旅融合战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打造乡村旅游品牌，提高农业农村综合收入。

（作者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从三个方面下功夫

□张贵群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乡村振兴，既要塑形，也要塑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上来，围绕乡村振兴统筹推进的新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精神生活的新期待，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展现农民精神新风貌。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人无德不立，国无德不兴。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离不开思想道德建设的支撑作用。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要采取符合我市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运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要将法治精神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要逐步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切实提升农民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传承发展农村传统优秀文化，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离不开公共文化建设的涵养作用。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需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投身乡村文化建设，以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文化需要为导向，以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基础，聚焦农村文化阵地建设、文化活动开展、文化人才培养和文化市场监管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农村倾斜，推动农村传统优秀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管理水平，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文明培育行动，加强农村文明乡风建设。乡风正则民风淳，民风淳则乡村安。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离不开文明乡风建设的带动作用。加强农村文明乡风建设，需要强化问题导向，以党风政风引领农村新风，针对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各部门分工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群众组织作用，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评选先进典型、强化法律约束、开展专项治理等方式，促进农民群众对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的价值认同和实践养成，使农村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

（作者系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市委党校分中心研究员）

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要从四个方面着力

□杨丹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我们要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绿色产业，改善安居条件，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美丽乡村。

健全农村生态治理制度。制度建设是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要完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依法严惩滥用农业资源和破坏农村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建立农业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对山水林田湖草等农业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工作，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农村生态治理评价制度，制定农业安全种植、产地环境评价、林草地质量评价、农业资源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重要标准，构建农村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和农村生态治理智能服务支撑体系。

构建农村生态产业格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农业循环经济，构建绿色生态农业体系是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以农业科技为引领，创新农业绿色生态发展模式，推动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发展。构建绿色农业全产业链，实现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加工和服务业的绿色化。延长绿色产业链条，从初加工到精深加工到综合利用转变。加强绿色产业融合，建立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发特色生态农产品和品牌，加快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休闲业。

倡导农村绿色生活方式。在广大农村地区推广绿色生活方式不但很有必要，而且十分迫切。要开展创建绿色家庭、绿色乡村、绿色田园行动，推进农村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倡导农村居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提倡农村绿色居住，鼓励农民采用绿色低碳建筑材料，推广使用环保清洁能源和节能高效低碳产品。推行农村绿色消费，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绿色休闲，创新农村智慧低碳娱乐休闲方式，开发农村健康休闲、绿色体验旅游产品。

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农村环境是生态系统的重要一环。要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引导农户科学施用化肥和农药，减少白色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保护和修复农村自然生态系统，对退化、污染、损毁农田进行改良和修复，强化农田生态保护。提高农业、林业、养殖业气候适应能力。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县域村庄规划，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治理村庄生活垃圾、普及卫生厕所，管控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实现村庄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作者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以提质增效为导向深化农村改革

□王利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深化农村改革，稳妥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纵深推进“三社”改革。深刻理解“稳妥扩面”和“纵深推进”内涵，高质量推进我市农村“三变”“三社”改革，对巩固全市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用好改革这一法宝，深化对“稳妥扩面”和“纵深推进”的认识，以质的提升为核心，加快推进农村“三变”“三社”改革，充分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

注重改革试点前期准备。考虑改革的成本收益，积极争取以最小代价实现预期目标。从“三变”改革实践看，改革成功关键在于有好的产业项目、好的经营者、好的管理、好的分配机制，让农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改革积极性才能充分调动起来。要加强村庄规划和市场调查，做好产业选择和项目策划，保障优质项目实施。“三变”改革后规模化集中经营对于新的经营者能力要求更高，要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激励机制，引进培育一批农村职业经理人，提高试点项目成功率。要注重紧扣改革最终目标，对前期改革试点村开展第三方评估，全面系统总结改革成果，对有效改革试点经验因地制宜地推广应用。

注重对新经营主体的监管。适应“三变”“三社”改革后农业农村市场主体变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对“三变”改革过程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对新的生产经营主体加强监管，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协调平衡参与各方利益，增加农民在改革中的话语权，深化利益分配机制，建立收益分红兑现监督机制，保障集体和农民获得稳定收益。加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协调监督作用。

注重提高关键环节组织化程度。纵深推进“三社”改革，突出提高品种研发、产品设计、精深加工、品牌塑造等方面组织化程度。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整合集聚农业领域研发创新资源，组建专业化种子研究开发、包装策划、品牌推广等市场化服务团队，打造一批国内外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推动“三社”改革在组织形态、生产经营、利益联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上科学有效融合，形成强大改革合力。

注重对改革试点项目持续扶持。由于涉农改革项目的风险性，对已经开展的“三变”改革试点项目，及时跟踪监测项目运营情况，对受大环境影响的项目给予资金等政策扶持；对新增“三变”改革试点项目，要提高试点申报条件，严格审核，集中财力支持优质项目。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促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实施大灾保险，完善农业再保险体系，为深化“三变”“三社”改革保驾护航。

（作者系重庆市综合经济研究院高级经济师）

注重保护好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

□骆东奇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继续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护好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保护好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的重要内容。我们要在全面梳理、深度认识、尊重认同的基础上开展保护，既从整体上统筹规划，也要立足各乡村实际，创新发展思路，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我市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

强化传统村落整体规划与“一村一策”结合。乡村建设要遵循城乡发展建设规律，做到先规划后建设，突出彰显特色、分类指导。相关部门要围绕保护发展传统村落村庄格局、建筑风貌、历史遗存、非遗文化和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编制我市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发展规划。同时，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的建筑布局、生态依存、文化肌理等有着自己的历史形成过程和鲜明特色，必须因地制宜，实施“一村一规划”“一村一方案”。要分类策划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不同乡村独具民族与区域特色的传统建筑布局、建筑符号及修缮保护方案。

强化传统村落保护意识形成多方保护合力。传统村落保护要凝聚各方力量，形成保护合力，实现多部门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的新格局。文化、环保、农业等部门要深度介入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之中，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资金投入与管理机制，拓宽保护资金的来源渠道；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村民是传统村落文化的创造者、拥有者，更是文化的传承者、保护者，让他们积极投身到整体保护与管理中来，建立村民自发保护机制，激发村民保护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参与保护，建立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协同保护机制，稳定财政资金投入，激发社会各界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共同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建设、发展利用。

强化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的保障机制。制定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开发与保护权责清单，确定权责主体，明确谁来管、怎么管、管什么，明确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的范围和标准，促进权责清单落实落地落细。完善评估与监管机制，凡涉及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的建设项目或工程，要依法接受评估和认定。建立定期检查报告以及责任考核机制，防止因旅游开发而破坏原有生态、景观、建筑和环境。加快制定和全面实施传统村落保护标准。建立传统村落大数据平台，创新政府部门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工作模式，健全政府相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确保传统村落保护开发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作者系重庆市乡村建设创新团队首席专家、重庆工商大学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教授）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要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

□高静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发展是硬道理，服务是主旋律。县域作为我国农村地区基本行政单元和经济实体，其生产力发展程度决定了县域经济实力；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更是决定了经济实力的效率与质量。要紧密围绕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建设，强化县城两大综合服务能力，促进我市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强化县城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农业转移人口通常具备一定的技术、知识或者其他人力优势，也具有强烈的故土情结、建设家乡的意愿，从中遴选出具有创业热情、企业家才能的群体，做好创新创业服务，通过创业行动，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提升优化县域营商环境，练好创业服务内功。在传统的政务环境优化的基础上，要围绕新业态培育、传统产业强链补链上提供精准化服务，包括农业社会化服务、仓储冷链建设、农业大数据分析、项目融资、农业保险等方面，做好适应县情农情的营商环境。二是畅联精准高效服务，擦亮创业服务品牌。好的创业服务要能沉下去、落地实。在我市“渝创渝新”创业服务品牌基础上，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创业服务需求，差异化行动、品质化提升，县域有特色、行业有亮点、服务见成效。三是做好富民产业发展规划，夯实创业服务根基。“到底做哪行好”是乡村创业者的最大难题。政府要瞄准市场发展态势、挖掘本地资源，引名企大树、育本地新创小苗，找准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结合点，规划好产业发展大转盘，为农业转移人口县域创业夯实产业根基。

强化县城公共服务供给能力。高质量发展，终究要诉求高品质生活。一是要配套优质基本公共服务。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医疗、社保、安全等问题，各区县要找准切入点和落脚点，至少建成一所三甲医院、一所高质量的中学，让农业转移人口乐创业、乐定居、乐享家，提升农业转移人口的获得感。二是要营建精品文化服务氛围。重庆的巴渝文化、红色文化、诗词文化等文化基因丰富，可以借助非遗传承工程，结合一县一域特色，让丰富的文化动起来，走进人民群众的生活，提升农业转移人口的幸福感。三是要探索普惠式生态服务供给。重庆巴山渝水源远流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资源丰富。在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的时候，群众对生态服务的需求便应运而生。要借助我市“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合理布局林带健身步道、河道亲水空间，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家门口享受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优越感。

（作者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夯实乡村治理基石

□刘莉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抓好乡村治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平安乡村建设。乡村振兴要夯实乡村治理这个基石。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实现乡村善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因时因地制宜找准路径，为守好“三农”保驾护航。

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抓好乡村治理，关键在党。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加快农业农村发展的实际成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要细化治理单元，将党组织建立在网格（村小组）上，切实发挥网格长、网格员的引导、管理、服务职能，围绕“三农”开展工作。要创新党建带群建的制度机制，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激发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

完善调处机制，妥善处理农村基层社会矛盾。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必须创新农村社会矛盾化解机制。要提升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农民关注的重大问题。要因地制宜地综合运用多元调解机制，建立邻里调解、村小组调解和村镇人民调解等多层级调解制度，完善基层行政、司法多部门调解与协调机制，及时化解农村基层社会矛盾。要以德治兴民风，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宣传教育，提高农民道德修养，减少农村矛盾纠纷。

坚持自治为本，激活基层治理细胞。在乡村治理中，群众既是治理的客体，更是治理的主体。要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助推广大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要发展农村社会组织，推动广泛社会力量参与，畅通农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渠道，完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要注重发挥农民主体地位，尊重民意、凝聚民心、发挥民智，构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加强“新基建”，提升智慧治理水平。在乡村治理中要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助推乡村治理现代化。要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乡村治理赋能，不断提高乡村善治水平。要抢抓“新基建”发展机遇，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共建共享信息服务网络，真正发挥大数据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切实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加大农村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上的财政投入，加快建设信息化治理平台，促进乡村治理信息化、智能化。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主任、社会治理研究院研究员）